									141 可于一	1 77 1.	10010	2010 000	
		ı				番	定						
主	文	申請領	審議駁	回。									
事	實	申請,	人以其	·請求事	項不服	健保署	之複核為	,由,申請審	<b>承議</b> ,	<b>本部</b>	依申	請	
		人檢	行到部	之現有	相關病	歷資料	審議。						
理	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3										
			條之規定。										
		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若係於申請										
			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該新提出之資料,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										
			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一、(四) 5. 前段規定 予認列。】									不	
		審定		相關規	-								
		理由	(-)					各給付項目			第二	- 部	
				第二章	第七節	手術第	十七項、	視器九、目					
									1 -	基地	品 醫 域 學		
				編號			診療項目	1			醫中		
									戶	斤院	完 心	數	
							<b>太鬆及切除</b>						
				86601C	Recess1 一 一條		and resection- strabismus			$I \mid \mathbf{v} \mid$	v	4134	
			(=)				用申報與	具核付及醫療					
				19條第1項第4款:「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非屬於住院診									
				斷關聯群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支付									
				不當部分之費用,並載明理由:四、治療內容與申報項目									
				或其規	足不符								
			二、	查卷附	資料,	本件係	健保署執	九行「中區百	5基眼	科回	溯審	<b>F</b> 查	
專案」爭議案,渠等個第						個案,系	案,系爭項目皆為「斜視矯正手術-						
				放鬆及	切除一	一條(	86601C)	」,分述如-	F:				
			(-)	$\bigcirc\bigcirc\bigcirc$	)案,健	保署初	1、複核意	5.見為西醫	專業審	查不	予支	i付	
				理由代	【碼「01	.06A _ `	「手術紀	錄單的術式	與申報	的	手術	醫令	
				不符合」,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內斜視」,申請理由									
					2	•	• • •	台療斜視原		•			
				術(recession)一樣,只是透過藥物放鬆眼外肌」,惟依系									
				爭就醫日111年6月28日「眼外肌手術記錄」顯示,係使									
				用 Botox 注射治療斜視,與系爭 86601C 術式不同,同意健									
				保署意見,不足以支持系爭手術項目之必要性。									
			(=)	○○○案,健保署初核意見為「0106A,病歷中無手術紀 錄、無手術麻醉同意書」,申請人檢附系爭就醫日 111 年 7									
									-			•	
							· –	及手術、麻					
				復,健	保署複	核意見	為 手術	<b>行紀錄單的</b> 征	<b>时式與</b>	申報	的手	-術	

醫令不符合」,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外斜視」等,申請理由雖略稱:「Botox 注射眼外肌治療斜視原理與眼外肌放鬆手術(recession)一樣,只是透過藥物放鬆眼外肌」,惟依系爭就醫日 111 年 7 月 13 日「眼外肌手術記錄」顯示,係使用 Botox 注射治療斜視,與系爭 86601C 術式不同,同意健保署意見,不足以支持系爭手術項目之必要性。

- (三)○○○案,健保署初核意見為「病歷中無手術紀錄、無手術麻醉同意書」,申請人檢附系爭就醫日111年7月14日「眼外肌手術記錄」及手術、麻醉同意書,提起申復,健保署複核意見為「手術紀錄單的術式與申報的手術醫令不符合」,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外斜視」等,申請理由雖略稱:「Botox注射眼外肌治療斜視原理與眼外肌放鬆手術(recession)一樣,只是透過藥物放鬆眼外肌」,惟依系爭就醫日111年7月14日「眼外肌手術記錄」顯示,係使用Botox注射治療斜視,與系爭86601C術式不同,同意健保署意見,不足以支持系爭手術項目之必要性。
- (四) 其餘個案,依系爭就醫日「眼外肌手術記錄」顯示,係使 用 Botox 注射治療斜視,與系爭 86601C 術式不同,同意健 保署意見,不足以支持系爭手術項目之必要性。
- 三、 綜上,均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原核定並 無不合,應予維持。
- 四、至申請理由雖皆略稱:「1980年代美國舊金山的眼科醫師研究發展出以藥物(Botulinum Toxin 肉毒桿菌毒素)注射眼外肌來治療斜視的技術,1989年美國FDA正式通過」云云,惟健保署業於105年10月20日以健保審字第1050036445號函知全國各醫學會及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再次重申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之審查依據為該署公告週知且具一致性之法令規定,申請人所稱「研究」,非屬保險人依法定程序訂定發布之法規命令,尚難執為本案之論據,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提起給付訴訟,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者向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地址: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逾新臺幣 150 萬元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地址:111044 臺 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